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：神木市卫生健康局

乙方(供方)：神木市飞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 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、产品清单及价格，后附

2、付款方式

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小写：46400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陆万肆仟元整。

二、 交货时间及地点

1、交货时间：30 天。若延期交货，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。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送货上门，安装调试。

三、 保修条款

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(投标文件承诺内容)。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：

1、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

2、用户电力系统故障(如接地不良、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)引起的损坏；

3、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；

4、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(用户正常使用除外)；

5、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。

四、 相关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，组织相关人员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；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督导完成；

3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；

4、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
5、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
6、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；

7、乙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；

8、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；

9、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。

五、 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六、 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；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3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代表人(签字)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订地点：神木市

乙方(盖章)：

代表人(签字)：

2025年12月18日

签订地点：神木市

清单

序号	标的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一、台式计算机								
1	台式计算机	长城	世恒 D80H3	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台	65	4680	304200
二、打印机								
2	针式票据打印机	Epson	635KII	精工爱普生公司	台	10	2300	23000
3	票据打印机	brother	TD-4420TN	兄弟工业株式会社	台	10	2120	21200
4	A4 黑白打印机	brother	2260D	兄弟工业株式会社	台	70	1450	101500
5	A4 彩色打印机	Epson	L6468	精工爱普生公司	台	6	2350	14100
合计		肆拾陆万肆仟元整			小写：464000.00			